

附表

金融控股公司稽核工作考核重點及加分項目

編號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一、內部稽核組織與制度			20%
(一) 人力配置及專業度			
1	配合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子公司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p>考核重點：</p> <p>(1) 專任稽核人員之金融經驗、專業證照、受訓及查核經驗等是否涵蓋金控子公司業別（如：銀行、保險、證券等專業性）。</p> <p>(2)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p> <p>(3) 是否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限期內以網際網路申報內部稽核人員資料。</p> <p>(4) 參考每年審核稽核計畫所統計之金控人力平均值，若有多項低於平均值者，瞭解其人力是否負荷過重。</p> <p>加分項目：</p> <p>內部稽核人員（其中應包括電腦稽核人員）配合子公司之增設及業務之成長適度增加；或稽核人力充足，可毋須調度子公司稽核人員支援即可完成查核者。</p>	
2	調度稽核人力辦理查核，已建立控管機制，避免影響查核獨立性及有效性。	<p>考核重點：</p> <p>(1) 調度子公司稽核辦理查核之比率是否未過高，調度人員是否未查核其本身所屬單位或業務之情形。</p> <p>(2) 調度人員之專業性是否與所查業務適配。</p> <p>(3) 調度人員是否確實依照查核項目辦理查核。</p> <p>(4) 查核工作底稿中是否完整記錄抽樣情形及查核結果。</p> <p>加分項目：</p> <p>建立適當有效之程序（含調度方式、查核規劃、工作考核）控管調度人員之查核品質且執行成效良好者。</p>	

(二) 獨立性		
3	總稽核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職級，且稽核人員未有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p>考核重點：</p> <p>(1) 總稽核職位（包括薪級、職級）是否等同於副總經理。</p> <p>(2) 稽核人員（含總稽核）是否未兼任與稽核工作相衝突之職務（如：兼任子公司董事或擔任業務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協助業務推廣等）。</p>
4	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或內部稽核相關簽呈之陳核流程未有欠缺獨立性之情形。	<p>考核重點：</p> <p>(1) 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之陳核流程，是否未有董事長核定前，先經業務部門審閱之情形。</p> <p>(2)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除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而依規轉報總經理同意者外，是否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事長核定。</p> <p>加分項目： 內部稽核部門已運用資訊系統建立完整之公文流程紀錄或內稽報告之增刪軌跡者。</p>
(三) 內部陳報機制		
5	內部稽核報告已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陳報董事會之稽核業務報告具完整性並涵蓋重大缺失事項。	<p>考核重點：</p> <p>(1) 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已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p> <p>(2) 陳報董事會之稽核業務報告是否已完整涵蓋金控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缺失事項。</p> <p>加分項目：</p> <p>(1)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提報之業務報告或稽核工作有相當積極督導之具體事蹟者。</p> <p>(2) 金控公司負責人（至少全體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將座談會內容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者。</p> <p>(3) 與內部稽核人員辦理座談會之次數、參與度（包括董事及稽核人員）具積極性，或討論內容豐富且切中主題者。</p>

二、內部稽核查核工作		40%
(一) 查核規劃		
6	稽核計畫：定期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部門溝通，瞭解及建立母公司與子公司高風險業務及內控弱點之判斷點及參考資訊，據以訂定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單位、人天及頻率之稽核計畫。	<p>考核重點：</p> <p>(1) 申報稽核計畫及上年度執行情形，是否無計畫內容未完整或未依計畫執行，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本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函請該金控公司改善者。</p> <p>(2) 是否建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橫向溝通機制，針對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內控、法遵弱點及高風險業務等進行溝通討論，俾利訂定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重點、單位及頻率。</p> <p>加分項目： 內部稽核單位已建立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系統（包括風險導向之規劃模型、對受查單位之評等系統等），並能反映受查單位風險程度，作為稽核計畫編列之基礎。</p>
7	行前規劃：檢查行前已針對受查單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特性及內控事件分析，據以決定查核重點及方式。	<p>考核重點：</p> <p>是否建立檢查行前對受檢單位之檢視機制，針對受查單位之風險特性及內控事件分析，據以決定查核重點及方式。</p> <p>加分項目： 已訂定相關規範，確保稽核單位即時完整掌握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重大內控風險事件。</p>
(二) 查核範圍及深度		
8	查核規範：配合子公司業務特性訂定查核手冊、抽樣標準及缺失重要性分級，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之事項列入查核項目且確實執行。	<p>考核重點：</p> <p>(1) 是否配合子公司業務特性訂定查核手冊、抽樣標準及缺失重要性分級機制，並定期修改。</p> <p>(2) 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之事項列入查核項目且確實執行。</p> <p>(3) 辦理各項業務查核，是否依其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合理抽查，俾利發現重大缺失或舞弊。</p>
9	金控與子公司稽核查核分工之適當性：金控與子公司稽核單位在查核對象及重點上已適度分工，並確保已對全體子公司辦理有效之查核。	<p>考核重點：</p> <p>(1) 對金控及子公司之查核頻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是否確保金控及所有子孫公司均已辦理查核。</p> <p>(2) 未對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查核者，是否已將子公司稽核查核其轉投資子公司之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p>

(三) 報告揭露之完整性		
10	稽核報告：已訂定稽核報告作業程序，規範稽核軌跡之留存及提列缺失之認定標準，並將查核發現充分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p>考核重點：</p> <p>(1) 是否已訂定稽核報告作業程序，規範稽核軌跡（包括工作底稿、檢討會議紀錄及稽核報告修改紀錄等）之留存及缺失列入稽核報告之認定標準。</p> <p>(2) 內部稽核報告是否充分揭露查核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p> <p>(3) 辦理一般查核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揭露規定之項目，包括①查核範圍、綜合評述及財務狀況等必要評註項目。②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③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p> <p>(4) 向本會申報查核結論摘要，是否無內容欠妥而經本會或本局函請該金控公司改善者；亦無經實地檢查發現申報內容與實際查核結果不符者。</p> <p>加分項目：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或自行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隱匿不良資產、重大舞弊案或疏失等），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或通報主管機關者。</p>
11	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專案查核或指示查核事項，已於限期內完成查核工作並函報。	<p>考核重點：</p> <p>(1) 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專案查核或指示查核事項，並於限期內完成查核工作後函報。</p> <p>(2) 查核內容是否確實，是否與主管機關要求之查核方向相符，查核範圍及抽樣是否合理，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查核結果相符。</p>
12	自行查核：確實督導、訓練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內控自行查核。	<p>考核重點：</p> <p>(1)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覈實督導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覆核其自行查核報告。</p> <p>(2)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持續對各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施以適當稽核訓練，或督導業管單位辦理自行查核訓練者。</p>

三、稽核管理		30%
(一) 子公司之督導		
13	建立金控及子公司稽核管理及溝通機制，或訂定整體稽核目標督導子公司擬訂執行方案並完成目標。	<p>考核重點：</p> <p>(1) 金控稽核單位是否建立與子公司之稽核管理及溝通機制（如：定期召集各子公司辦理稽核會議、訓練課程或個別訪視督導等）並留存相關紀錄。</p> <p>(2) 是否督導子公司以整體金控及子公司稽核目標為考量，擬訂執行方案（包括風險導向之查核計畫、缺失追蹤、查核分工、自行查核及訓練計畫等），並完成目標。</p>
14	覈實辦理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以及對子公司陳報之稽核計畫、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予以審核並督導改善。	<p>考核重點：</p> <p>(1) 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是否確實，並將考核結果報告金控董事會後，送子公司作為人事考評之重要依據。</p> <p>(2) 子公司陳報之稽核計畫是否訂定審核項目，覈實審核其妥適性並督促改善。</p> <p>(3) 是否督導子公司定期陳報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並予以審核督導改善。</p>
(二) 缺失追蹤		
15	內部稽核單位對內、外部查核缺失及內控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p>考核重點：</p> <p>(1)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2) 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所提列檢查意見，是否依指定期限函覆改善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覆查。</p> <p>(3) 對於主管機關前次檢查意見，是否積極督導受檢單位改善，避免下列情形之發生：</p> <p>① 受檢單位申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與事實不符，內部稽核單位未確實審核，仍就原申覆意見函報。</p> <p>② 未確實依照原檢查意見之意旨辦理改善。</p> <p>③ 歷經多次回覆而未能督促業務單位改善。</p> <p>④ 因缺失辦理情形欠佳，而洽請總稽核或業務單位來局溝通者。</p> <p>(4) 申報上一年度之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是否未經本會或本局函請該金控公司改善者。</p>

		<p>加分項目： 董事會對稽核單位所提報缺失追蹤改善情形，積極提出有助於改善之措施且具成效者。</p>	
16	<p>內部稽核單位對內、外部查核缺失及內控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已列為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考核重點： (1) 是否將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情形，列為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2) 所列入考核項目之權重是否適當。</p> <p>加分項目： 總稽核或稽核人員擔任人評會或考績會委員，表達相關單位之內控重要缺失意見，對考核結果產生實質影響者。</p>	
(三) 通報機制			
17	<p>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已督導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於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p>	<p>考核重點： (1)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督導依法令規定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於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2) 是否建立金控及各子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及規範，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p>	
四、其他事項			10%
18	<p>內部稽核單位對重要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缺失，提供專業意見或強化措施經採納者。</p>	<p>考核重點： 內部稽核單位對重要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缺失，提供專業意見或強化措施。</p>	
19	<p>對主管機關派員辦理金融業務檢查，能積極溝通並依限配合提供完整調閱資料。</p>	<p>考核重點： (1) 已指派適任之稽核人員擔任查核聯絡窗口，並能配合主管機關之檢查所需，適時聯絡業管單位回復檢查內容。 (2) 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檢查調閱資料，且對調閱資料有困難或意見，稽核人員主動積極與檢查人員溝通。</p>	
五、重大及期後事項			
20	<p>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或考核基準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p>	<p>有前列考核項目以外之重大事項，足以顯示內部稽核執行成效良窳之情事；或考核基準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係肇因於考核基準日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p>	